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 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161 杜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日期
超商繳費日期	2026.6.8(一)~2026.7.1(三)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	2026.6.8(一)~2026.7.3(五)
寄交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2026.7.3(五)
寄發面試通知單	2026.7.8(三)
面試日期	2026.7.15(三)
放榜、寄發成績暨考試結果通知單	2026.7.24(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6.7.28(二)【限傳真】
正取生報到	2026.8.5(三)
備取生遞補	2026.8.6(四)
正式上課日	2026.9.14(一)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9>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2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3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9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9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9
柒、成績複查.....	10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0
玖、其他.....	12
附錄一 長榮大學各學系 / 學程簡介與特色.....	13
附錄二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21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件：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四、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六、國外學系授權查證同意書	
七、長榮大學降助學金一覽表	
八、本校交通位置圖	
九、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十、報名信封封面	

壹、招生分則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本招生採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不分學系 / 學程招生，各學制之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日間部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名額	健康科學學院	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1	醫務管理學系	1
國際企業學系	1	護理學系	1
會計資訊學系	1	生物科技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	2	健康心理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	1	保健營養學系	1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1	資訊暨設計學院	名額
人文社會學院	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	2
社會工作學系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
大眾傳播學系	1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名額
翻譯學系	1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1
應用日語學系	1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1
運動競技學系	1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1
美術學系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書畫藝術學系	1	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進修部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運動競技學系 (進修部)	1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考試項目

-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
- 在校歷年成績單：請繳交高中職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包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 讀書計畫：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
- 其他 (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2026.7.15(三)，旨在評量表達、反應及思考能力。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2
面試	100 分	1.00	1

備註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各學系 / 學程統一標準，資料審查及面試由招生委員會指派審查委員評分。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1. 依本校招生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錄二）。
3. 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報考。
4. 請提供歸化國籍許可證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5. 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
 -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
6.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7.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

繳費方式：

•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 ATM 轉帳繳費 • 臨櫃繳費 •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9>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 網路報名表 • 大頭照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力證件 • 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新住民入學招生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6年6月8日(一)起至2026年7月3日(五)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新住民入學招生。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二樓招生行政組辦公室）登錄收件。

※ 凡未於 7 月 3 日(五)【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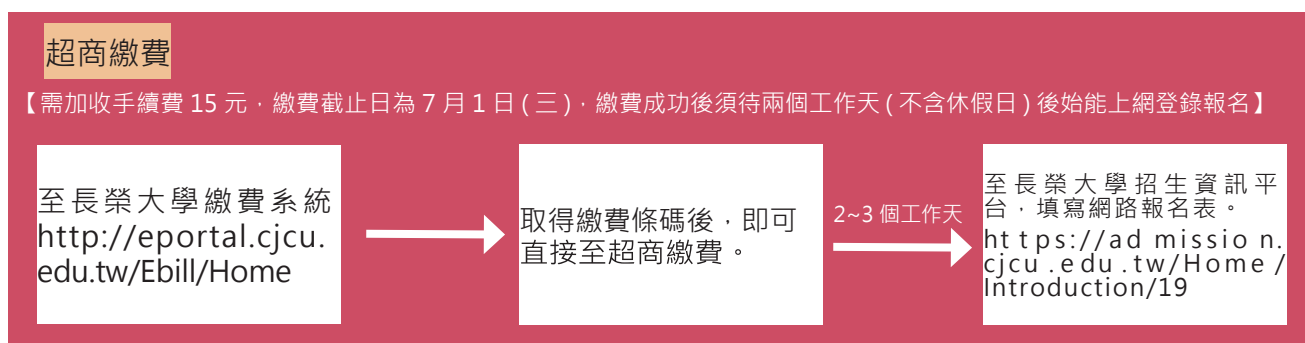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2)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6 年 7 月 3 日(二)** 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 (06-2785602) 至招生行政組，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3) 繳費方式：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u>81154+19+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u> 範例：某考生報考新住民招生，其個人身分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u>81154 19 123456789</u> 。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招 生 代 碼 19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8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54+19+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800 元整。

(4)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 (含已完成報名手續) 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 (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郵寄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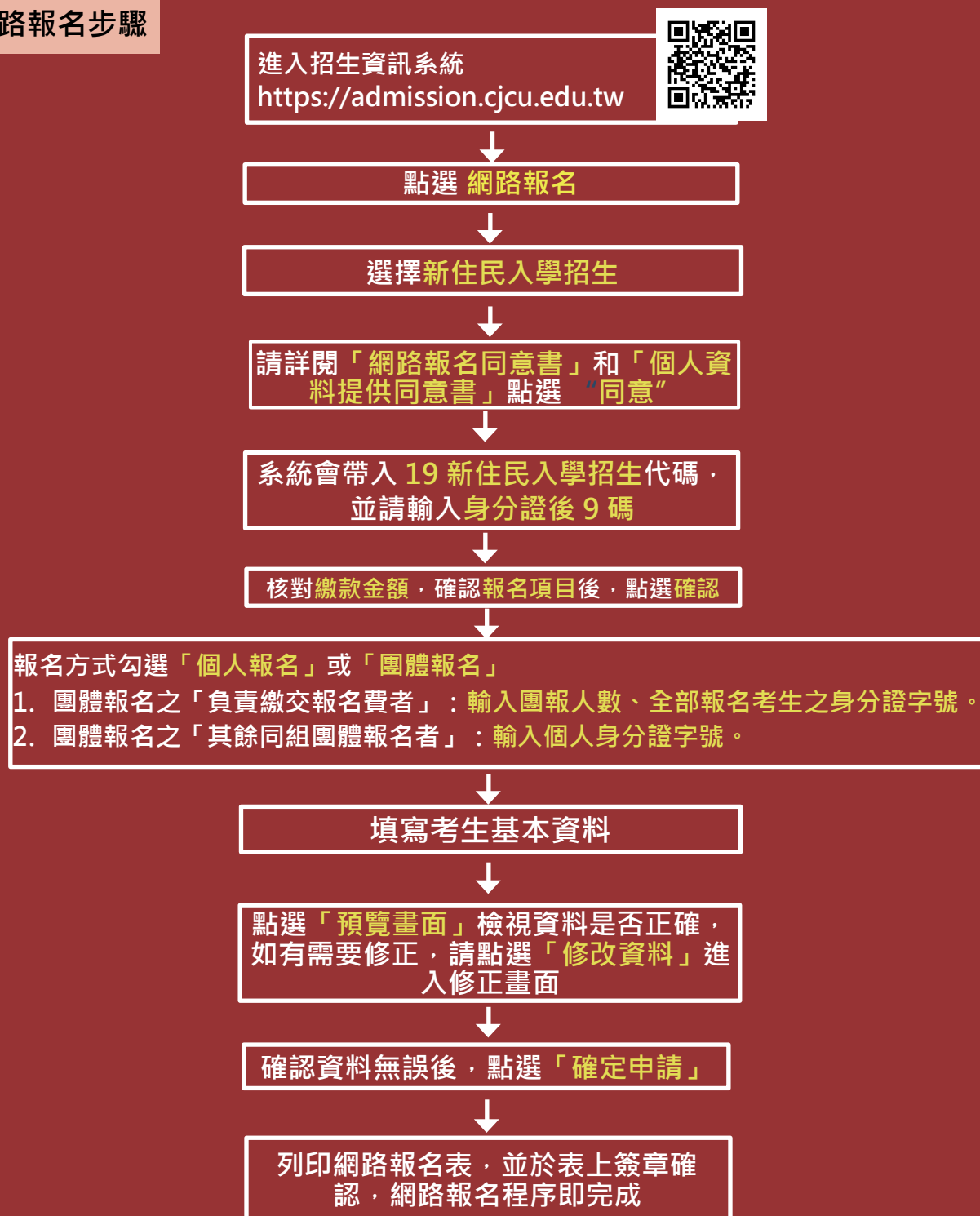
- 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新住民入學招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5.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 ~ 三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2) 報名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一) 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五) 止。

(3)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網路報名步驟



- ①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②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③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8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歸化國籍許可證及其許可函副本	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可	
學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14 學年度前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書面審查資料	如自傳、讀書計畫等	
<p>※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p>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五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p>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p>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1. 寄發面試通知單：2026 年 7 月 8 日 (三) 前以專函寄發面試通知單。
2. 面試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三)
3. 面試時間暨地點：
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8 日 (三) 公告於招生資訊平台 <http://admission.cjcu.edu.tw/>
4.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5. 資料審查不需到場。
6. 如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或是發生嚴重流行、傳染疾病，或發生全國性、區域性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無法如期進行時，本會將最遲於考前 8 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個別考生，考生應予留意並配合，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 各系/ 學程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於「**總成績計算及同分順序**」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3.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4. 各學系 / 學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5.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考生若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1. 預定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 (五) 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或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2. 寄發通知單時，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3. 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1)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來會查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 2785601。
 -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4)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5) 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3. 複查結果：
 - (1)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2)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3) 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 正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到通知事項」。

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6 年 8 月 5 日 (三) 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
8 月 5 日 (三) 14:30~	進行正取生唱名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6年8月6日(四) 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
8月6日(四) 14:3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學系，一經選定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 本校將於 2026 年 8 月 5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 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 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 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8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玖、其他

1.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及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2. 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3.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bNBgbm>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將依照衛生福利部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學校網頁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且配合辦理。
5. 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6. 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就學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公費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網頁。
7.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6-2785123 轉 1161 或 06-2785601 告知。
8.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 新住民入學招生。

附錄一長榮大學各學系 / 學程簡介與特色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均衡發展且學有專精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模組化：聚焦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等職場之核心能力。 2. 實習選修機制：實地體驗職場生態與文化。 3. 課程結合證照：搭配業界採信的證照考試，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4. 畢業專題競賽：同學組隊完成理論與實務具體實踐的畢業專題。 5. 多元生活學習：企業參訪、管理講座暨職涯教育為主軸。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易、金融投資、航運物流等相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涵蓋智慧行銷、金融貿易、航運物流、國際經營、職場職能與就業力五大類領域課程。 2. 媒介企業實習，安排企業參訪，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3. 開設『經營管理講座』課程。 4. 提供證照輔導與國際交換生獎學金。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金融學用合一、知能兼備之專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涵蓋投資理財、金融服務與公司財務，提供全面金融知識。 2. 專任教師具備財金、經濟、管理與實務專長，確保理論與實踐並重。 3. 學生可透過投資模擬分析與證照模考系統，提升實務與專業技能。 4. 取得財金證照後，安排實習課程，輔導學生至金融相關產業實習。 5. 課程重視企業交流與財金產經變化，幫助學生瞭解金融業發展趨勢。
會計資訊學系	本系培育學用合一、術德兼備之會計專業人才，並著重證照考試相關課程，增進就業能力。歡迎對會計或電腦有興趣的同學報考。畢業生可參加會計師、記帳士或公職考試、進入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一般企業、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機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透過必修課與模組課之多元課程設計，培養並增進學生「會計+資訊」、「會計+稅法」、「會計+AI」、「會計+ESG永續管理」等專業能力。 2. 因應數位轉型與綠色潮流趨勢，本系增設「會計AI與ESG」模組，導入機器學習、ESG與溫室氣體盤查、企業永續報告等課程，讓學生的未來出路更具發展性與多選擇性。 3. 為培育會計專業人才，本系規劃校外實作三活動，包括國稅局納稅服務志工隊、審計處室實習、事務所實習供學生實際體驗，冀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並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 4. 本系畢業生在各行各業均深受肯定，並有多位傑出會計師系友與記帳士系友。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以培育優秀的海運及空運經營管理人才為使命，注重企業倫理實踐與基本航運知識學理與操作技能，培養成為初級經營管理人才。本系辦學優良，民國110年通過AACSB認證。畢業生除可繼續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深造以外，可選擇就業機會包括船務公司、海運公司、空運公司、運輸相關企業、物流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公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運輸物流三大特色領域。 2. 專任教師專長涵括法學、海運經營、港埠經營、物流及貨物運輸管理、航空運輸、航空經濟與環境、交通運輸，以及語文。 3. 規劃實習課程，可自大二起選修，至海空運及運輸物流(如台灣高鐵、公路客運、國際國內快遞業、物流中心)航運相關企業實習。 4. 注重與企業及政府部門之交流，以掌握海空運與運輸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使師生一同成長。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本系以在地觀光餐飲產業為核心，強調產業連結與實務應用，培養具備服務精神與倫理素養之專業人才。	<p>本系以管理為核心，發展觀光與餐飲兩大專業領域，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其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實作導向教學，落實學中做、做中學。 2. 強化專業證照輔導，提升就業競爭力。 3. 安排校外實習，接軌產業與職場。 4. 推動國際雙聯學位及日韓研習，拓展國際視野。 5. 畢業發展多元，包含飯店住宿、餐飲烘焙、旅遊導覽、活動企劃及升學。

健康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護理學系	本系之設立係依據長榮大學的設校理念，秉持基督耶穌之博愛精神，致力全人教育，透過積極、有意義的師生互動與優質學習環境的營造，培育負有「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精神的基層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p>培育具有核心素養之基礎護理專業人才，旨在培養學生能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一般臨床照護知能與護理相關理論，以提供服務對象（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整體性之護理。 2. 於照護行為中展現專業倫理素養。 3. 關愛並尊重生命的尊嚴與價值。 4. 堅守護理專業之核心價值，承擔服務對象之照護責任。 5. 與服務對象及醫療團隊溝通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6. 以批判性及創造性思考，應用實證研究的結果提升護理實務。 7. 終身學習追求自我專業成長並因應時代趨勢及國家政策，協助推動相關護理業務。
醫務管理學系	本系宗旨致力於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臺灣第一個成立的醫務管理學系。 2. 長榮醫管讓你擁有一力：健康與管理雙全的知識能力、獨立邏輯思考的解題能力、以及自我永續的成長能力。 3. 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專長多元（醫務管理、長期照護、商學管理與健康政策管理等）的師資。 4. 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課程，選擇最多元，學習最紮實。 5. 兼具理性溝通與關懷，是成長的最佳陪伴。 6. 學士碩士一路通，在職充電也無憂。 7. 實習機構遍全國，未來職場任遨遊。 8. 置身綜合大學中，潛能開發資源豐富。

<p>生物科技學系</p>	<p>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生命科學為本，生物科技為用，以「培育生物科技技術或研發人才」為設立宗旨。生物科技產業為本世紀最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的產業，鑑於發展之必要性，相關人才之培育是迎向生物科技新紀元不可或缺之一環，亦為成功之鑰。教育目標「培育廣博視野之生物科技人才」與「培育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有經驗豐富並極具專業之教學團隊，實驗室設備完善儀器資源豐富，系上教師對學生就業與升學熱心輔導。 2. 授課老師不僅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發表論文及申請計畫。 3. 實驗室設備完善，大學部實驗包含「普通生物學實驗」、「普通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分子生物學實驗」等六門實驗課。 4. 系上老師研究主題包含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物資訊學、癌症與生醫工程等。 5. 生物科技學系為學生提供了一個全面發展的學習平台，培養成為具有創新精神和專業素養的生物科技專業人才。
<p>健康心理學系</p>	<p>為全國唯一的健康心理學系，提供扎實的心理學基礎教育以及廣泛的心理學應用訓練，期許本系畢業生心理健康，並具有知識、能力、及技巧以營造有助於身心靈健康的環境。</p> <p>本系備有完善的專業教室、研究設備及師資，提供優質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重課堂知識與實作演練，協助學生掌握心理學知識的實務運用。 2. 師資來自心理學各領域且彼此緊密交流，提供學生心理學領域的通才教育，並且能夠在不同領域之間，觸類旁通。 3. 本系課程規劃有利於研究所進修或是職場之需求。
<p>保健營養學系</p>	<p>本學系設立之宗旨為「培育具有愛與責任與永續學習的營養及保健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期以提倡營養與健康方面的知識，進而改善國人生活型態的品質。目前保健營養學系之學生來源除網羅國內優質學生入學外，並廣納海外僑生與外籍生，期使多元化的學習夥伴，增進師生在教學與學習的多元化之思惟與學習互動環境。</p>	<p>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實作能力與終身學習能力之營養照護與保健食品專業人力」。為達到上述目標，本系課程規劃使學生具備有「基礎知識」「倫理素養」「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專業能力」等核心能力；另外，為達成本系之設立宗旨與學生之核心能力，本系辦學具有下列四大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基礎到專業，循序漸進之教學規劃。 2. 統合理論與實作，強化實務能力之學習。 3. 強調分工與合作，養成團隊合作之能力。 4. 涵養倫理與品格，涵養人文與關懷特質。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運動競技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本系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為使命目標，大學課程模組化銜接職涯；分為『競技運動模組』、『健身運動模組』，主要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業競技運動教練與體育運動健身指導員人才等；進修學士班以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2.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 3. 培養運動健身、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人才，打造具「三證照優勢」，除輔導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外，配搭課程與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取得「照顧服務員」與「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 著重實務教學，結合產學合作提供多元職場實習與就業媒合機會，強化畢業即就業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採小班精緻化教學，培育兼具專業知能與社會關懷之社會工作人才。 2. 建置「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與「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就業導向課群，結合產學合作與職場實習，強化畢業即就業競爭力。 3. 具「三證照優勢」與證照獎勵，配搭課程大二可報考「照顧服務員」、大三「就業服務技術士」、大四應屆畢業具社工專業人員認定資格；並設完善「社會工作師」高考輔考制度，通過率高。 4. 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簽署產學合作，提供實務訓練、實習與就業媒合。 5. 鼓勵國際移動學習，拓展跨文化能力。
翻譯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提供語言教學與觀光、產業翻譯（經貿、科技、新聞媒體）實務課程與訓練，並培育第二外語（日、德、法、西）及英語教學人才。 2. 培育在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觀光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等多元就業之專業人才。 3. 著重提升學生運用多媒體的能力及使用專業電腦翻譯軟體與網路資源之素養，以因應數位轉型世代之需求。 4. 透過本系畢業專題要求與配合校內外補助資源，安排與鼓勵學生進行國內、外實習，也協助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行交換留學與海外工讀學習，拓展國際競爭能力。
應用日語學系	本系考量台日在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交流頻繁，若僅著重於文學、語學、語言教育等單一領域之研究已不符合市場需求，因此本系旨在培育教育、翻譯、國際觀光產業等各方面之日語實務人才，以因應就業市場的人才需求，滿足對日經濟、貿易、教育、翻譯、學術研究等各方面之交流所需。	為培養專業能力，選修課程可分為「語文模組」、「翻譯模組」、「國際觀光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期望透過專業分流訓練，培養具有國際觀之日語人才。
大眾傳播學系	本學系成立於 1996 年，是南台灣第一所大眾傳播學系，教育宗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文素養、形塑傳播倫理：秉持人文傳播的教育理念，重視傳播倫理與媒體責任觀念之培育。 2. 傳授傳播學理、落實媒體實務：掌握大眾傳播之多元形式，提供傳播學理媒體實務之智能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旨在培育「新聞傳播」、「公關廣告」、「影視創作」之專業人才，訓練「平面」、「音訊」、「影像」的整合能力。 2. 本系結合長榮大學網路電視台、長榮之聲 Star Radio FM88.3、薪傳數位電子報、與公視合作的 PeoPo 公民影音新聞等之學習平台；擁有「傳統」與「新」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的校內實習場域與平台，落實並體現「學用合一」的教育精神。 3. 「做中學」的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 4. 提供多元的校外媒體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接軌就業市場。 5. 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包括美、加、法、奧、捷、韓、日等國，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

美術學系	本系著重藝術創作與藝術應用之訓練，培育藝術創作與應用之專業人才，課程分藝術理論、藝術創作與實務。	師資陣容堅強，具有西、日、英等博士學位。本系分「藝術創作」、「藝術應用」、「實務統合」三大領域，注重藝術創作與應用。為將來職涯接軌奠定良好的基礎。有專屬專業教室 8 間與長榮藝廊。
書畫藝術學系	本學系是台灣綜合大學唯一以「書畫藝術」為名的系所。我們的教學，採取全國唯一「學術」與「市場」雙軌並重課程設計，以追求「清新」及「高雅」的創作風格為主軸，推動產學合作，讓書畫藝術創作直接進入市場，打通實質的就業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系以精研水墨、書法、篆刻等書畫專長，著重推動書畫精緻化和本土化，開創書畫創作新環境及多元化行銷、展覽管道，以培育優秀書畫藝術專才為目的。 2. 本學系每年均會辦理書畫系學生美展、寫生稿比賽、春秋兩季小品展、書法小楷及對聯比賽...等競賽活動。 3. 本學系畢業校友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並在國內外比賽中有傑出的表現。

資訊暨設計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資訊工程學系	<p>資訊產業發展蓬勃發展，帶動資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的大量需求，資訊工程人才正是炙手可熱。</p> <p>本系的發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資訊科學和工程教育的基礎，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2. 配合國內資訊產業環境，培育在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系統開發等三方面的資訊專業人才。 3. 學生學習國際化 4. 強化與業界聯繫，聘任業師進入場域教學，派任優秀學生進入企業實習。 5. 加入醫療資訊之相關課程，有利學生未來進入醫療體系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程式設計能力強：學系強調培育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並強化系統設計實作能力。 7. AI 人工智慧與醫療物聯網課程：讓同學接觸業界最夯的趨勢，具有升學和就業競爭力。 8. 研究計畫參與：學生在學階段即可參加教授各類研究計畫。 9. 國際交流機會：提供國際移動機會，讓同學與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課程學習。 10. 每年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研究所超過 40 人次。畢業生任職於台積電、聯發科、ASML 等知名公司。 11. 本校地處台南市歸仁區，鄰近南科工業區和路竹科學園區，周邊有許多知名的資訊產業公司。本系與這些公司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和就業的機會，讓學生可以在實際的工作環境中學習和成長。本系也與沙崙資安綠能園區有密切的聯繫，讓學生可以接觸到最新的技術和應用。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以藝術美學為基礎，結合美藝理論與數位媒體之專業實務；應用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2D 與 3D 動畫等文創與數位媒體產業，培育兼具人文思考、藝術創意、美學素養、科技創新，並符合數位科技脈動，契合現代社會潮流的數位媒體專業人才。	自由選擇，因材施教。以藝術創意為基礎，專業課程分為視覺設計、動畫設計兩面向，學生自由選擇，發展以自我興趣為考量的專業方向。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配合政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勞動場所需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法律規定，本學系主要目的在培育職場安全衛生之專業管理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安衛管理人才，符合就業市場。 2. 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實務經驗豐富。 4. 與各科學及工業園區產學互動緊密。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以培育產業知識及國家需求的綠能環境人才為宗旨，結合本校與工研院綠能所的優秀師資，融入學校所在的沙崙智慧綠色科學城國家發展目標，結合實務技能的內容培訓，協助人才投入就業市場，是台灣唯一提供就學期間即可接觸到最先進綠能技術研發能量及園區實習的學系。透過產官學的多元人才培育機制，讓學生具備綠能與環境領域的科研基礎、在地產業連結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本系亦創造畢業即有在地就業的機會，為國家培育綠能環境領域的科技創新人才。	<p>本學系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劃管理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技能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國家綠能發展政策，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化產業聚落，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產業鏈接軌。 2. 培育跨領域的能源技術及環境科學新人才，課程豐富多元化，結合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一手技能一手證照，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 3. 畢業生可報考高普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太陽光電設置乙級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4.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教學目標在培養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食品檢測分析之人才，課程強調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強化分析技術與儀器操作能力，培養學生具有環境污染物、食品成份、食品安全衛生檢測的分析能力，或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使學生具有專業優勢，滿足社會趨勢與產業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近年食品安全衛生議題備受重視，因此產業界對檢驗分析人員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需求極高。 2. 教學著重基礎，並強化食品安全專業知識與實作的能力，以培養檢驗分析及食品安全管理人才。 3. 師資陣容堅強，設備有離子層析儀(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及即時定量PCR等高階分析儀器。 4. 以實地實作「學以致用」模式，讓學生藉由校外實習，熟悉產業運作模式，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人才。

<p>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p>	<p>本學程以培育消防安全專業人員為目標，預防火災為本，以培養具備消防防災技術、消防實務管理及火場鑑定技術之專業人員。本學程設計之課程模組亦同時使同學兼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專長，培養多項專業技能，俾使學生畢業後有多面向之工作選擇與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照取得：通過考試可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工安技師等證照。 • 工作發展：通過國家考試可成為消防機構或勞動機構公職人員。亦可從事消防工程及安全產業專業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研發工作，或進入企業成為職場消防或安全管理專責人員。 • 增加就業門檻條件：積極培養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推動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業界實務接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 研究能量：培養消防安全、預防火災、火場鑑定之研究能量，提升專業知識精進，考取相關研究所或進入研究單位。
-------------------	--	---

永續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p>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倫理素養之未來企業管理經理人。課程設計以一般管理領域為主，偏重產業管理領域相關知識和技能傳授，修畢 128 學分取得管理學士文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上課時間，配合進修人士主要平日晚上或假日上課 2. 師資具博士學位與產業經驗 3. 視同學需求，媒合大台南地區各大企業工讀，結合課程與實務，畢業後輔導就業。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

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 (明) 書、畢業證 (明) 書及肄業證 (明) 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 (明) 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 (明) 書。
(2) 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 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

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

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